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土 地 審 裁 處

編號 **LD** /

有關	申請人
及	答 辯 人
致土地審裁處的執達主任:	
關於 上開申請,已於年月日頒令	答辯人
須將有關土地及樓宇,即	
交予申請人	, 及向申請人支付欠和
*由	
及 / 或 訴 訟 期 間 的 代 租 金 , 按 每 月	
至交回處所的空置管有權為止;及此訴訟之訟費	
現規定 你們進入該土地及樓宇,令申請人	得以將其收回。
同時規定 你們將在這次執行命令中獲授權	[依法向居於
的答辯人	檢取的貨物、動產及其他財物充抵欠租
*由	元;
及/或訴訟期間的代租金,按每月	
至交回處所的空置管有權為止;及此訴訟之訟費	元;以及執行命令的費用元
(連同執達主任的收費,抄封的開支,以及所有其他的法律事 隨即遵照該命令,將就有關該等款額抄封所得的款項,交	
現亦規定 你們在執行本令狀之後,隨即在令狀背	f頁, 書明你們的執行方式, 並將該文件複印本一份,
送交申請人。 於 由香港特別行政	(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見證。
於由香港特別行政	、四彩番次帆目冲入日
	司法常務官
申請人的地址為:	

(Rev Mar-2012)